

# 中國新訊

編譯：羅錦嵐

2008.05.09

## **\*美國與中國就 WTO 智財權案件中「商業規模」之定義進行爭辯**

適當定義「商業規模」之剽竊行為，已成為 WTO 下美國挑戰中國智財權執行制度之主要戰場。美國在 4 月 14 日向裁決此案之 WTO 爭端小組發表初步聲明，其主張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 (TRIPs) 含括所有的「商業規模」活動，亦即 WTO 會員對於達至某一範圍程度的違法行為，需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並與商業市場作連結。因此美國於請求設立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小組的聲明中主張，「商業規模」之定義應延伸至會員國所從事之商業活動，包括零售與製造。

根據美國的聲明，中國誤以為「商業規模」僅意指以商業為目的之營運活動，而錯誤解讀美國之解釋。因此中國主張美國乃從字面定義作解釋，錯誤解釋了「商業規模」的定義。然而，根據美國的聲明，美國乃根據專司條約解釋的 DSU 第 3.2 條進行解釋。對於中國誤以為「商業規模」意指大規模商業活動的說法，美國主張此一要件並不包括於 TRIPs 第 61 條之規定<sup>1</sup>，並認為中國此一解釋將使「商業」一詞被移除於 TRIPs 協定第 61 條所指之「商業規模」。

## **\*IMF 主權財富基金小組可能不會發佈具前瞻性的最佳實務**

對外關係委員會之區域經濟學家 Brad Setser 本週表示，該由二十五個主權財富基金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以下簡稱 SWF) 於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下簡稱 IMF) 下所組成之委員會，可能不會發佈具前瞻性的規則套案供該些 SWFs 遵循。目前此一委員會正草擬非拘束性的最佳實務，待 IMF 會員國通過最終草案後，IMF 將力促所有 SWFs 予以遵循。據 IMF 發言人表示，該最佳實務規則草案將預定於 IMF 十月份的會議完成。

號稱全球最大的政府基金阿布達比投資署 (Abu Dhabi Investment Agency, 以下簡稱 ADIA)，其董事長乃於 IMF 下之主權財富基金工作小組 (IWG) 的共同主席。雖然 ADIA 在基金管理業相當被看好，但卻不具透明性。ADIA 與新加坡 SWF 在 3 月 20 日和美國財政部簽署非拘束承諾中即拒絕揭露 SWF 之基金規模。除非該些 SWFs 立場有重大的改變，否則將不會有任何有關基金規模大小的消息流出。是以，IMF 最佳實務將不會比 ADIA 與美國財政部間之承諾更具前瞻性。(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 9, 2008)

---

<sup>1</sup>TRIPs 第 61 條：「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 (或) 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必要時，救濟措施亦應包括對侵權物品以及主要用於侵害行為之材料及器具予以扣押、沒收或銷毀。會員亦得對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